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万丰奥威”）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财务概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5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49,732,750.7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973,275.08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240,200,734.39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54,960,210.07 元，每股可供股东分配 0.61 元。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做强做大公司，不断提高市场形象，确保股东有持续稳定的回报，董事会提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911,199,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三、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 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共计增持公司股份5,194,973股。

2.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7,360,665股。

3. 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减持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4.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

5. 提议人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16年4月17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在2015年度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除此之外,尚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的减持计划。

四、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5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客户服务体系,继续推进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48,109.95万元,同比增长3.65%,公司实现净利润91,234.15万元,同比增长41.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57.57万元,同比增长47.10%,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

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